

津高新审环准〔2020〕89 号

关于对天津莱茵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莱茵泰克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莱茵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莱茵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莱茵泰克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莱茵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租赁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发展二路四号 3 号楼 404B 厂房，建设莱茵泰克研发实验室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338.3 m²，主要设置分析室、实验室、办公室等区域，购置实验设备和办公家具，用于原料药及中间体合成工艺路线的研究；研究为小试规模，小试后的粗品返至相应的合作单位和工厂，由其进行进一步实验和检测，该项目不涉及实质性药品生产，无最终

商品对外销售。该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实验约 85 批次，每批次为 10g-25g，每批次实验研发周期约 2-3 天。该项目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用于营运期废气治理设施、隔声降噪措施、固废暂存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反应、后处理、分析测试等实验过程产生的无机废气（氯化氢、硫酸雾等）和有机废气（以VOCs计，含甲苯、二甲苯、丙酮、甲醇、吡啶、乙酸乙酯等）经通风橱和万向罩收集后，通过碱液吸收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21m高排气筒（P1）排放。

氯化氢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二甲苯的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VOCs、甲苯及二甲苯、甲苯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二甲苯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乙

酸乙酯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低浓度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依托天津生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水环真空泵、低温循环泵、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定期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实验废液、沾染废物、废活性炭、废滤纸及废滤渣、水环真空泵废水、废真空泵油、废硅胶、废层析板、废色谱柱、高浓度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废试剂、废一次性耗材、废化学试剂瓶、废液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38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总磷 0.0002 吨/年，总氮 0.004 吨/年，VOCs 0.03008 吨/年。其中新增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总量指标纳入天津生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及生产

车间项目已批复总量中，新增 VOCs 的倍量指标由 2018 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大芳烃苯储罐新增油气回收设施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5、《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 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0年8月19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